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14.00万份、限制性股票775.00万股。2026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基于上述登记情况，公司总股本由876,896,101股增加至884,646,10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689.610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8,464.6101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联席总经理”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公司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新设联席总经理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689.6101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64.6101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探索和创新的精神，致力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成为生态建设的领航者。 |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致力于产业链协同进步和健康发展，持续推动智能制造和科技变革进程，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各方价值最大化。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689.610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64.610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br>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r>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标准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 |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被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被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br>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br>不实现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r>（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r>（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br>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自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起生效。 |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除上述已列示的条款外，其余条款未作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包括对标点符号、数字表述格式、文字措辞等内容的规范优化，不涉及《公司章程》核心条款的变更，不改变条款原有含义，亦不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故不再逐一单独列示及对比。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顺景科技”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辰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苏州辰顺将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5.90%；苏州辰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苏州辰顺与公司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苏州辰顺于2026年6月12日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或“本合同”）。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苏州辰顺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辰顺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良） |
| 出资额 | 1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C7Q1R36L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902室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2023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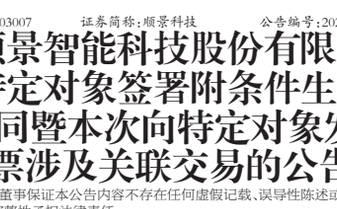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1,197.1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596.96 |
| 营业总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571.28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5,393,830股（含本数）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其中，苏州辰顺将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5.90%。苏州辰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苏州辰顺与公司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四、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宜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认购。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于2026年6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方：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当仅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认购。

2、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5,393,830股（含本数）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其中，苏州辰顺将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5.90%。苏州辰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苏州辰顺与公司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苏州辰顺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公司在收到苏州辰顺缴纳的认购价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辰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苏州辰顺承诺，苏州辰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苏州辰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苏州辰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规定。如果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苏州辰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苏州辰顺因本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2、顺景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苏州辰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认购顺景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公司与苏州辰顺之间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本合同之修改、变更及补充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本合同签署之前未尽事宜的修改、变更及补充还应当根据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的约定取得相关授权或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双方经书面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监管机构撤回申请材料；

2、监管机构未批准本次发行；

3、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导致同意注册决定失效；

4、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5、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方承诺

1、顺景科技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顺景科技保证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顺景科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顺景科技依据其他合同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顺景科技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以公司作为当事人、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与规章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

4、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顺景科技应尽快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苏州辰顺发行股票。

5、为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之目的，由顺景科技提供给苏州辰顺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认购方承诺

1、苏州辰顺认为，其已经具备认购顺景科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为认购本合同项下公司的股票而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2、苏州辰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苏州辰顺依据其他合同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苏州辰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其他以苏州辰顺作为当事人、或对苏州辰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与规章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

3、苏州辰顺保证其用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来源为苏州辰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苏州辰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苏州辰顺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苏州辰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苏州辰顺穿透后的各层持有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5、为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之目的，由苏州辰顺提供给公司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上交所审核及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不构成双方之任何一方违约。

3、因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加速产业转型，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迈进

公司此前已完成从园林工程施工到汽车金属高压油箱工业制造的关键产业转型，成功切入汽车零部件核心赛道，锚定“秉持绿色理念，突破传统业务束缚，加速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迈进”的核心经营战略。本次发行聚焦压力传感器、IMU等汽车电子高附加值核心部件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依托相关项目建设推动公司产品矩阵从单一的机械制造类产品，向机械与电子深度融合的多元化产品组合延伸，进一步突破传统业务边界，稳步落实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转型的发展规划，实现公司产业能级的全面提升，契合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升级的整体导向。

2、打造规模化产能，填补中高端传感器供给缺口

本次发行将依托年产1,000万套压力传感器、年产300万套IMU两大建设项目，通过扩建生产场地、引进SMT产线、封测产线、双轴全温标定转台、自动化组装设备等行业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同时购置中低压传感器全自动生产设备及校准设备、EOL测试设备等专用配套设施，构建标准化、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形成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实现公司金属高压油箱用压力传感器的自主生产，降低对外部采购的依赖，提升现有主营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交付稳定性及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另一方面将正式具备MEMS低压、陶瓷中压传感器及车用、工业级IMU的市场化供给能力，有效填补公司在中高端汽车传感器领域的产能缺口，满足下游市场对国产核心感知部件的迫切需求。

3、完善产品体系，构建全链条产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围绕汽车产业链核心感知与控制部件进行系统性布局，在公司现有汽车金属高压油箱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压力传感器、IMU两大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实现对汽车压力系统、动态感知系统核心部件的全覆盖，全面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体系，构建起层次清晰、协同互补的全链条产品矩阵。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有效突破单一产品带来的经营瓶颈，充分发挥不同产品间的技术协同、应用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布局完整性，形成差异化、多元化的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4、深化资源利用，充分挖掘客户与市场价值潜力

公司在汽车金属高压油箱领域已形成成熟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体系，凭借高效的同步研发能力、专业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与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岚图汽车、上汽大通等多家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且丰富的汽车领域客户资源与行业口碑。本次发行布局的压力传感器、IMU产品与现有高压油箱产品同属汽车核心感知部件，可与现有业务实现客户资源深度共享，充分发挥公司在下游整车厂商中的品牌优势与合作基础，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与业务覆盖范围。同时，公司精准把握传感器国产化替代、汽车智能驾驶快速发展及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崛起的市场机遇，开辟新的核心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拓展能力。

5、强化研发能力，筑牢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根基

本次发行同步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新建标准化研发场地、购置行业先进的测试分析仪器和研发设计软件，全面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优化研发环境与实验测试体系；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入微电子、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算法开发等领域的高水平技术人才，扩充跨学科、复合型研发团队，针对车用差压传感器、高性能陶瓷材料研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IMU算法优化等核心技术与关键材料开展专项技术攻关。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对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进行系统性梳理、归类与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储备，加快现有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与市场化应用，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强化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技术创新根基，助力公司在行业技术迭代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传感器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版图，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达产及实现效益前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摊薄。随着项目逐步投产运营，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业务规模将有所提升。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增强。

七、前24个月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苏州辰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处分的情形如下：

（一）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监罚字【2023】3号）

1、主要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报告期内，肖国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鑫进出口”）是公司的关联人。2019年，在肖国强的组织、指使下，公司以项目备用金借款、支付供应商款项、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名义划出资金，并通过多个中间方